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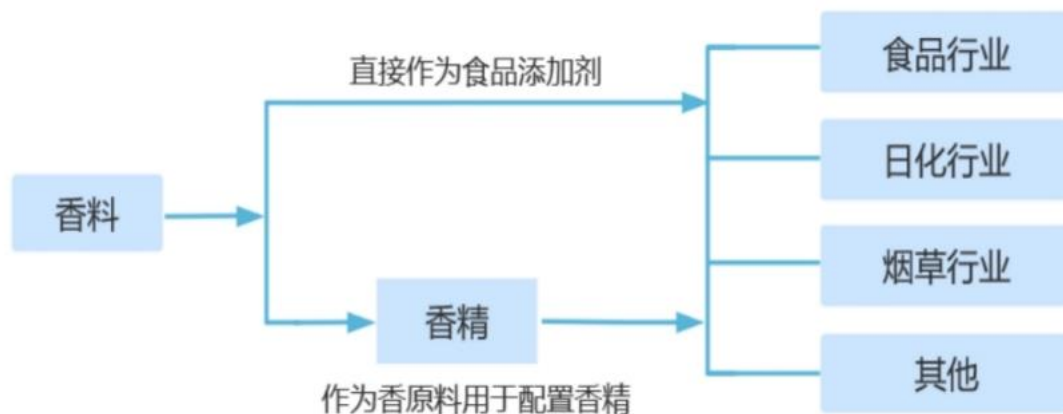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香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军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传真	0512-57801582		
电话	0512-82620630		
电子信箱	shengjun@asiaaro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料香精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生产两端发力，研发、采购等提供支持，形成了以多品种、中小规模批量的香料产品生产、销售为主的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香料用原材料、中间体及粗成品的采购以及外协加工商的选择。公司生产中心的物控部和制造部按月及时提供库存、生产计划等经营管理数据，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和供需情况制定采购策略并按计划采购。公司实施安全库存制度，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受季节及市场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各项原材料分别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采购环节遵循内部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多方比对、协商报价原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财务部门统一对外结算。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等相关配套管理文件，详细规定了采购分类管理、供应商的选择、委托加工、质量管控等流程，通过规范采购过程管理，对采购与生产过程匹配进行制度化管理，以保证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客户年度订单和生产情况制定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订单、库存成品、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等适时更新生产指令至车间组织生产。各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准备所需物料进行生产。

公司分步骤进行香料产品生产，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多变、产品多样化的特点，公司会直接采购原材料、中间体等进行自主生产，或者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单一或多种工序的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质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给车间，并与生产及研发部门沟通，分析原因并妥善处理。产品验收合格后，车间按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写入库单，仓库根据入库单和合格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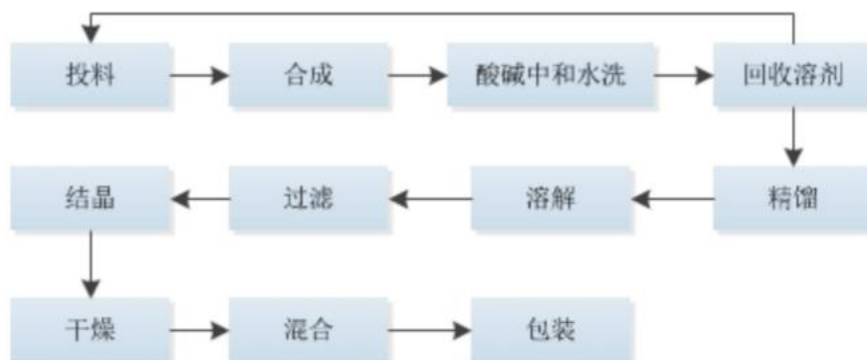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企业和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全部为卖断式销售，主要贸易商包括 ABT 以及其他中小规模贸易商。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客户具体订单安排交货，公司严格遵循客户指定的产品标准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国际香精香料协会年会、中国香精香料大会等专业会议与现有客户持续保持紧密联系，同时接触新客户或潜在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前述会议接触、客户推介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在建立一定联系后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针对境外直销和贸易商销售采取相类似销售模式，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发货并负责办理报关、制单等手续。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 CIF、CFR 等贸易方式进行。公司主要采取电汇结算方式，报关离岸后按照约定期限收取货款。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进行工艺改进、原料筛选相关香料技术的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香料产品，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产出率，并减少生产中能耗以及环境影响。公司建立以市场前瞻性发展以及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满足多层次的客户需求。公司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状况形成调研意见，公司研发部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制定立项报告并完成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同时还积极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技术开发，通过相关行业技术开发与交流加速技术研发速度，把握最新前沿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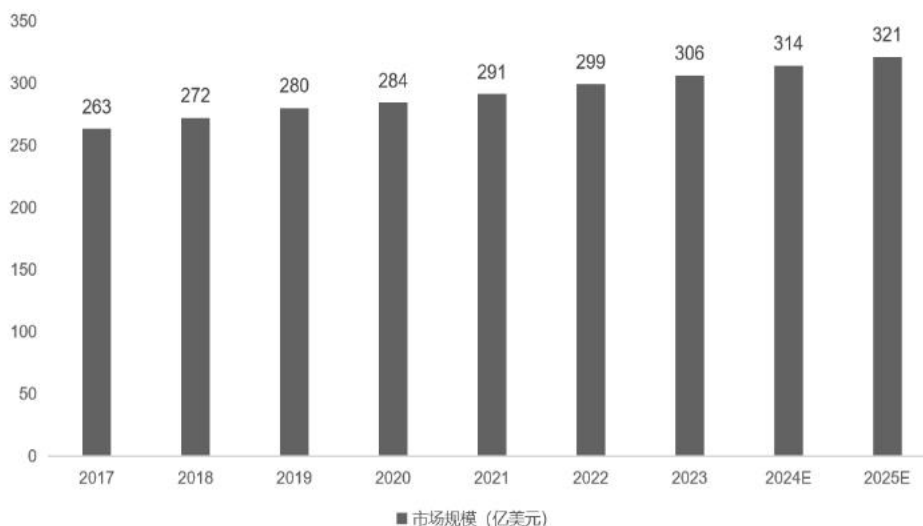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1、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情况

据艾美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3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预计 2025 年将增至 321 亿美元。目前，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已趋近饱和，需求增速较低，香料香精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发展中国家消费水平的提高，香料香精行业作为配套产业将进一步发展。

2017-2025年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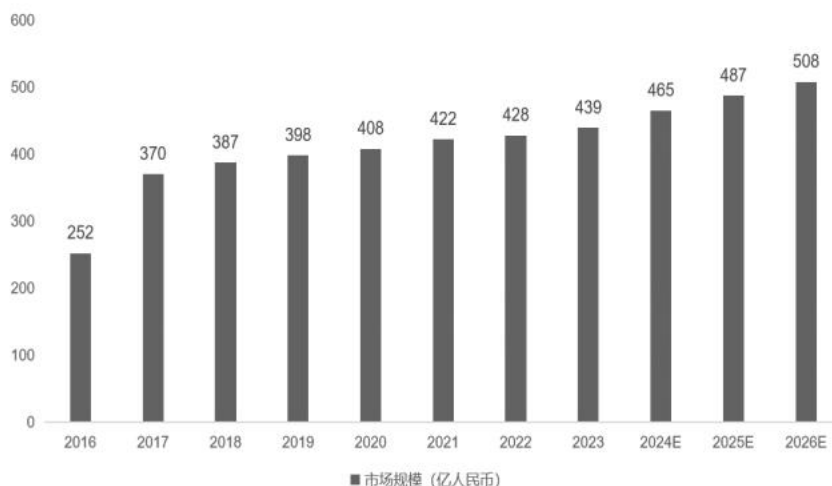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

2、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情况

香精、香料是生活中常用的调味品，他们能够成为食品、饮料、化妆品等产品提供独特的香气和味道。目前随着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消费者口味偏好日益多元化，以及消费者对“绿色健康”、“纯天然”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香精香料行业将不断整合并快速发展。近年来，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艾媒数据中心、《香精香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39 亿元，同比增长 2.6%，预计 2026 年有望突破 500 亿元。

2016-2026年中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香精香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香料香精行业概况

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精是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一般用于加香产品后被消费。香料香精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

按照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天然香料的优点是主要成分来源于天然，相对而言符合健康理念，产品味道层次丰富，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数量有限，价格相对较高；合成香料通常由化工原料通过化学手段合成制成，合成香料的优点是原材料来源广泛，产品品类较天然香料丰富，缺点是味道层次单一，需要组合调配使用。

4、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1) 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高度集中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香料香精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状态，自 90 年代以来，行业市场集中度进程明显加快，核心生产企业日趋稳固，所占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了当前的国际行业巨头。当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国际香料香精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这些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控制关键香精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 以上。

(2)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香料产品小批量、交货快的特点，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保证的需求上升，都对中小企业都构成了一定挑战，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环保压力迫使无力扩张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或融入大企业。

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成为国内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捷径。未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的小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有利于资源配置、知识产权保护和解决环保问题，集中资金建立强大的研发队伍，从而提高整体行业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 安全可靠的天然原料成为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天然概念包括了健康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多重含义，天然产品近年来受到消费者的追捧。英国市场研究机构英敏特 Mintel 发布的《2018 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趋势》报告称，由于近年来发生的食品饮料产品召回事件、丑闻事件等问题，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购买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导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趋向生产更多由天然原料制成的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家族的重要成员，天然香料的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四) 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际香精香料巨头企业持续加大在华投资，特别在 2020 年《对华投资法》实施后，国际香料香精企业在华发展的营商环境和契机不断向好，在“十三五”期间，奇华顿、德之馨、芬美意、IFF、曼氏及凯爱瑞等国际香精领军企业持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新建了多处研发中心和工厂，并在 2019-2020 年陆续投产，凭借技术、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拓展发展领域，持续占据国内香精应用的中、高端市场。由于部分国际头部企业在华投资的工厂仅投产了一期项目，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后期项目的逐步落地，国际巨头在中国香精香料市场中占据的份额将保持较高增速。

我国香精香料企业在体量、技术、人才等多方面都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创新能力较为薄弱，因此，随着国际巨头的进入，我国香精香料市场的竞争将愈发激烈。伴随我国行业管控趋严、环保壁垒抬升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小型企业生存会更加艰难，头部企业将通过并购收购形式增强自身综合实力与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功开发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三大系列共计逾 300 多种产品。凭借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丰富的产品品类、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ABT 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多项产品在其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其中，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为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即采用丁香酚、阿魏酸等可再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该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 WS-23 等 WS 系列凉味剂产品，该类产品的国内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和爱普股份，公司已成为全球该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国际香料香精等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39,185,28 1.42	1,726,912,57 8.25	1,726,912,57 8.25	6.50%	1,063,907,43 2.52	1,063,907,4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606,86 9.96	1,545,184,61 4.90	1,545,184,61 4.90	2.16%	743,158,182. 79	743,158,182. 7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0,177,917. 19	705,396,007. 21	705,396,007. 21	-10.66%	621,031,811. 42	621,031,811.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58,022.7 5	131,792,271. 23	131,792,271. 23	-39.18%	91,420,830.8 0	91,420,830.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41,030.9 1	122,379,584. 77	122,492,084. 77	-40.13%	88,836,300.6 4	88,948,800.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1,894.12	89,123,839.06	89,123,839.06	-14.80%	90,809,491.67	90,809,49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86	1.86	-46.24%	1.5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86	1.86	-46.24%	1.51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11.55%	11.55%	-6.44%	13.10%	13.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2,500.00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12,500.00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853,648.63	162,613,832.11	186,870,030.72	155,840,4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5,647.38	25,594,498.62	22,820,972.07	11,156,9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2,758.20	23,027,097.07	25,143,726.78	9,897,4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524.12	-27,070,784.04	29,481,656.85	56,889,497.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军学	境内自	39.93%	32,261,951.00	32,261,951.00	不适用	0.00			

	然人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5,241,800.00	3,112,388.00	不适用	0.00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耀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3,770,204.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694,993.00	1,205,940.00	不适用	0.00
蒋越新	境内自然人	1.67%	1,34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郁慧芬	境内自然人	1.48%	1,195,735.00	0.00	不适用	0.00
昆山超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14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92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99,934.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2、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3、蒋越新为昆山超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221,500	10.18%	0	0.00%	5,241,800	6.49%	300,000	0.3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539,340	0.67%
何慧清	退出	0	0.00%	0	0.00%
国都证券—中信银行—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许坚	退出	0	0.00%	175,000	0.22%
周军芳	退出	0	0.00%	615,300	0.76%
蒋越新	新增	0	0.00%	1,346,000	1.67%
郁慧芬	新增	0	0.00%	1,195,735	1.48%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25,000	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新增	0	0.00%	899,934	1.11%

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20,000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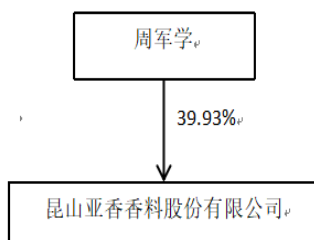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